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减灾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忠华

等级 特提

豫减灾委力明电〔2021〕9号

豫机发 号

关于做好新一轮强降雨灾情信息报送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减灾委：

根据省气象局预报，8月21日夜间至23日白天，我省自西向东将有一次区域性强降雨天气过程，部分地区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于8月21日12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本轮强降雨量级大、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过程灾情信息上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如有紧急避险转移人口即上报灾情初报，随着灾情发展，紧急避险转移人口可转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或归零，严格按照灾情管理要求“初报要‘快’、续报要‘细’、核报要‘实’”，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二、各地如有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的，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立即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完善相应死亡、失踪人口台帐。对暂时不能通过系统上报的，可先通过电话或书面报告，而后通过系统上报，同时报当地党委政府。

三、各省辖市、县（市、区）减灾委视灾情发展及时按程序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各地在上报新一轮灾情信息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救灾和物资保障处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卢 璐 13523589200

金 锋 18638780601

